**附件2**

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报考承诺书

我已仔细阅读《泉州城建集团校园招聘简章》，本人属于以下第（ ）项对象，符合报考“应届毕业生”岗位条件：

1. 离校未就业的2020年毕业并取得学历、学位证书的高校毕业生；
2. 离校未就业的2021年毕业并取得学历、学位证书的高校毕业生；
3. 在国（境）外教学科研机构学习，与2020年、2021年国（境）内普通高校毕业生同期毕业，离校未就业的留学毕业生。

本人郑重承诺：提供的个人信息、证件材料等均真实、准确，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真实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包括取消聘用资格、纳入集团招聘考试诚信档案等在内的相应责任。

本人签名： 填写日期：